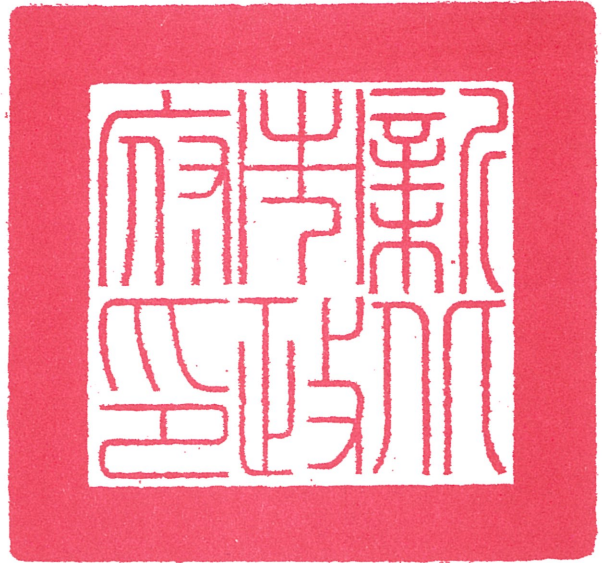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80556158號  
附件：「金山朱銘美術館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山朱銘美術館」登錄為本市紀念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金山朱銘美術館。
- 二、種類：博物館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2號。
- 四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紀念建築本體：本館(1,055平方公尺)、服務中心(2,087平方公尺)、第一展覽室(2,489平方公尺)、連通廊道(204平方公尺)，面積計：5,835平方公尺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4-11(部分)、9-1、11(部分)、12-3、12-4、12-5、12-6、13-4、13-5、13-6、13-7、14-5、111(部分)、111-1、111-6(部分)、112、112-1(部分)、112-2、112-3、113-1(部分)、113-3(部分)、113-5、113-6(部分)、113-7、113-10、113-12(部分)、113-13、113-14、113-15、113-18、113-27、113-29、113-30(部分)、



113-32(部分)、9020(未登記)(部分)地號；中角段西勢湖小段219(部分)、220(部分)、220-1、221、221-1(部分)、221-3、221-4(部分)、221-5(部分)、222(部分)、222-1(部分)、224(部分)地號，面積計14,503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朱銘美術館園區由朱銘先生規劃，順應地形、地貌取得協調效果，其以雕塑藝術的手法，融入本館、展覽廳及入口中心之設計，型塑參觀、教育與創作的特殊連結，並與自然環境、景觀相結合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。
- 2、朱銘先生為現代臺灣最重要的雕塑藝術家之一，自傳統木雕開始，再進入現代雕刻，並受到楊英風先生影響，融合東西文化精神。他的作品受國內外肯定，其藝術地位深受推崇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項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之登錄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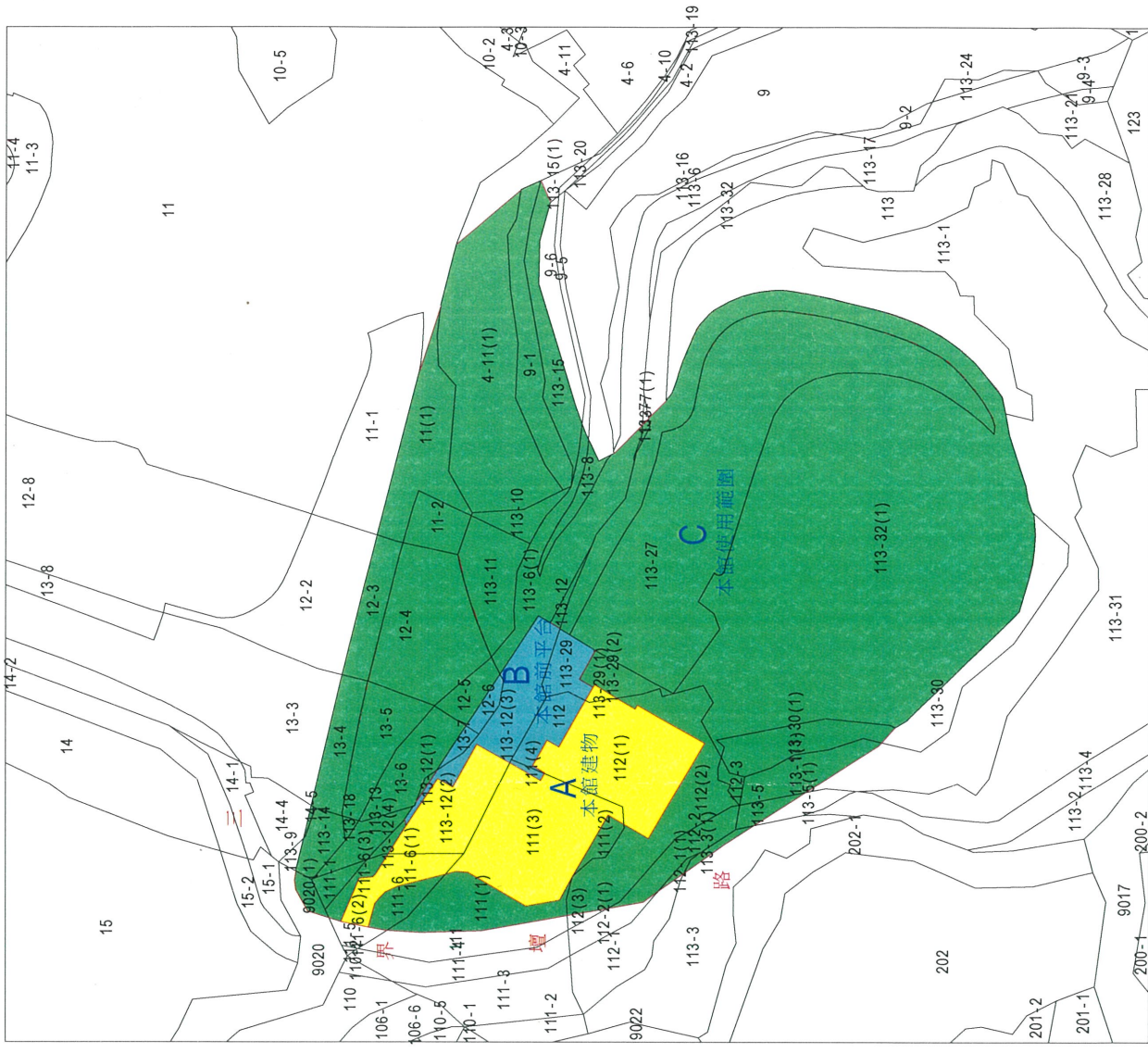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# 朱銘美術館(本館)使用面積測量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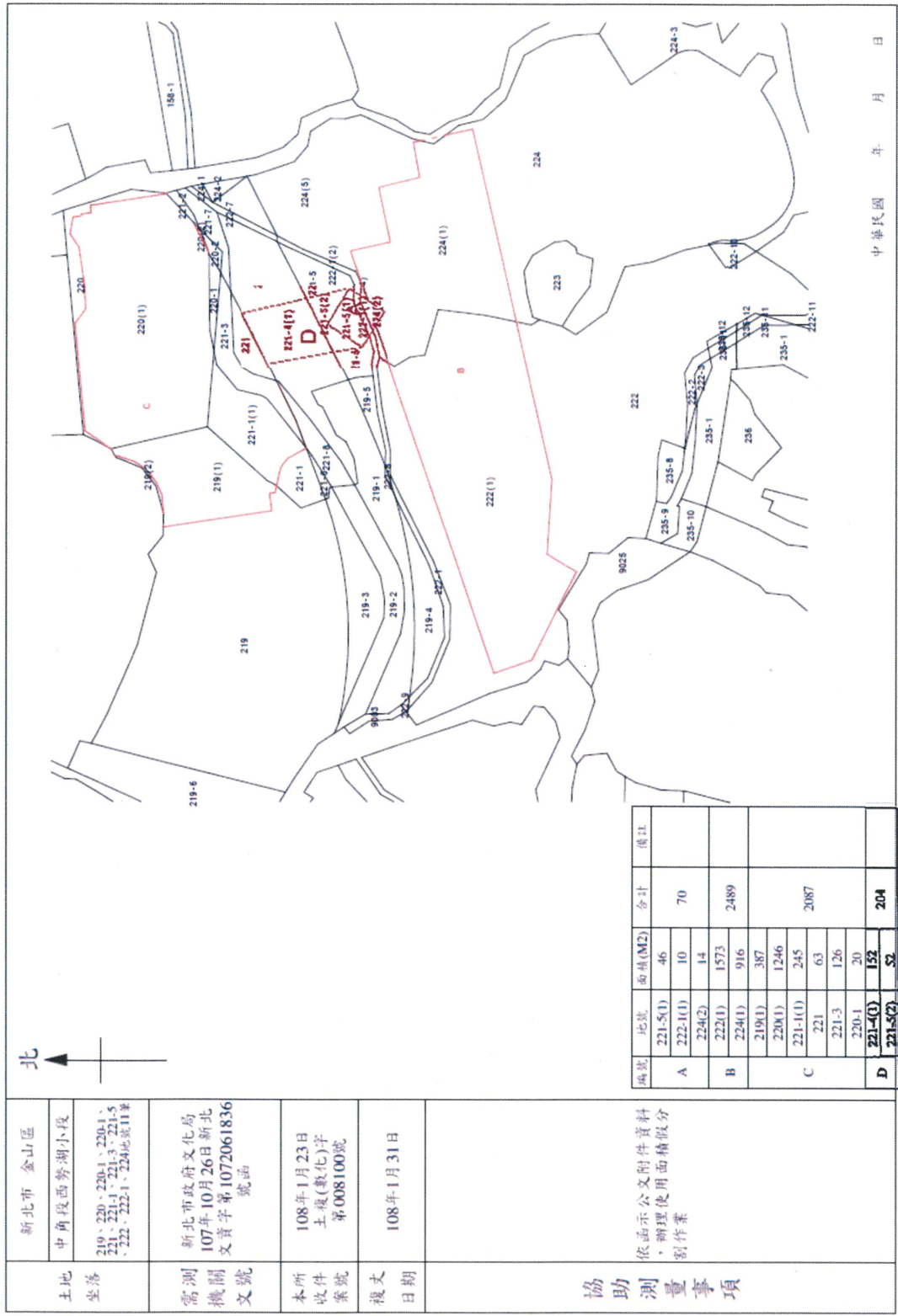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備註	
A		111(3)	395	本館 建物	
		111-6(1)	98		
		112(1)	370		
		113-12(3)	184		
		113-29(1)	8		
B		12-6	24	本館前 平台	
		13-7	15		
		111(4)	6		
		112	73		
		113-12(3)	186		
		113-29	69		
		4-11(1)	623		本館 使用 範圍
		9-1	199		
		11(1)	244		
		12-3	112		
C		12-4	376	本館 使用 範圍	
		12-5	54		
		13-4	114		
		13-5	162		
		13-6	142		
		14-5	3		
		111(1)	171		
		111(2)	29		
		111-1	29		
		111-6	57		
		111-6(6)	30		
		112(2)	318		
		112-1(1)	6		
		112-2	91		
		112-3	15		
		113-1(1)	115		
		113-3(1)	14		
		113-5	28		
		113-6(1)	283		
		113-7	4		
		113-10	52		
		113-12(1)	3		
		113-12(4)	11		
113-13	65				
113-14	63				
113-15	146				
113-18	6				
113-27	1339				
113-29(2)	59				
113-30(1)	146				
113-32(1)	3093				
9020(1)	23	未登記土地			



比例尺：1/1200

主任黃信煒

#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成果圖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比例尺：1/1200

土地坐落	新北市 金山區 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、220、220-1、220-1-5、 221、221-1、221-3、221-5、 222、222-1、224地號11筆
需測機關文號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年10月26日新北 文資字第1072061836 號函
本所收件案號	108年1月23日 土複(數化)字 第008100號
複丈日期	108年1月31日
協助測量事項	依函示公文附件資料 辦理使用面積假分 割作業

編號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合計	備註
A	221-5(1)	46	70	
	222-1(1)	10		
	224(2)	14		
B	222(1)	1573	2489	
	224(1)	916		
C	219(1)	387	2087	
	220(1)	1246		
	221-1(1)	245		
	221	63		
	221-3	126		
	220-1	20		
D	221-4(1)	152	204	
	221-5(2)	52		